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獲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特別授權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2日獲其間接控股股東凱盛集團通知，凱盛集團已接獲中國建材集團的《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問題的批覆》(「該批覆」)，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該批覆的主要內容如下：

1. 中國建材集團原則上同意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2. 中國建材集團原則上同意本公司向包括凱盛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的A股股票，發行價格不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載列於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專項用於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3. 中國建材集團原則上同意凱盛集團以現金方式認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認購股數不低於本次發行股份數的13.62%(含本數)、認購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70,975,646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持股比例不低於30%。
4. 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中，凱盛集團應嚴格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嚴密組織，規範操作。凱盛集團應按照國有股權相關管理規定切實維護國有權益，促進本公司健康發展。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凱盛集團應按照相關要求填報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信息系統。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尚需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審議通過和中國證監會的核準。本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